

第七部分 学校青年科研创新计划专项管理问答

1. 什么是北京邮电大学青年科研创新计划专项？

北京邮电大学青年科研创新计划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创新专项）是由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并结合我校特点设立的，用于培育我校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专项项目。

2. 创新专项课题的研究成果是否需要标注？如何进行标注？

创新专项课题的研究成果需要进行标注，中英文标注格式如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项目编号]。

3. 创新专项课题如何进行中期检查工作？

资助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课题，由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课题的检查，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如实报告课题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填写中期检查评估表，其中经费使用情况由财务处审核，进行年度决算。

4. 创新专项课题执行过程中,如何办理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创新专项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课题预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课题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需由课题负责人及时上报课题承担二级单位,经二级单位审核后向科研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理由等,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如何申请创新专项结题验收工作?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完成课题研究内容和总结的基础上,在课题规定执行期到期之前两个月内向二级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结题材料。

6. 创新专项结题验收工作的形式有哪些?

验收方式包括函评、会议答辩、现场评审等,具体形式由科研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7. 未能正常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应当怎么办?将有什么影响?

对于限期整改的课题,课题承担二级单位应在接到科研主管部门的验收结果 30 天内,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书面提出

复审申请，报科研主管部门批复后在限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复议；对于未通过验收的，课题承担二级单位应立即责成课题负责人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整、补充，重新准备验收材料并在六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报科研主管部门批准后再次组织验收。若仍不能通过验收，课题有关责任人将在此后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新专项课题。

8. 如何办理延期结题手续？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承担二级单位应在课题规定执行期到期之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报科研主管部门审批。

9. 创新专项是否计入科研当量？

创新专项课题不计入科研当量，不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10. 创新专项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如何处理？

由科研主管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学校将收回结余经费。